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1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理融资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应收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海门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的28,000万元的工程款收入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的保理基础资产，保理金额28,000万元，保理期限2年，保理年利率7.27%。

为确保海通恒信在此项合作中权益的实现，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提供以海通恒信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8,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理融资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0月08日

公司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公司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016 年度(经审计)	2497498.70	1869643.02	627855.68	930974.46	32119.39	21696.67	0
2017 年半年度	2599603.79	1961789.63	637814.16	473327.87	18494.09	13755.54	0

2、公司名称：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按壹级资质开发范围承担开发业务）；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咨询、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商品展览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016 年度(经审计)	495,326.87	401,766.82	93,560.05	61,105.45	22,613.03	15,309.80	0
2017 年半年度	510940.75	413076.95	97863.80	90.91	-681.02	-810.07	0

3、公司名称：海门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5 日

公司注册地点：海门市海门街道上海中路 89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用电器、家用燃气用具及零件批发、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94.41%股权，跟投公司南通新优源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59%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016 年度 (经审计)	187397.66	181150.59	6247.06	0	-3752.93	-3752.93	0
2017 年 半年度	241965.71	236238.16	5727.55	0	-1343.9	-1347.18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海通恒信

2、协议主要内容：为确保海通恒信在此项合作中权益的实现，公司为本次保理融资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提供以海通恒信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8,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1）全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南建筑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各类补偿款、回收款、服务费、保证金、损失补偿金及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海门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

（2）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海通恒信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限：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通过对上述子公司的了解，该项融资确系上述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该担保也是此次融资的必要条件，中南建筑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

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全额担保，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本次公司为中南建筑履约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此次保理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总体对公司发展有利。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五、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54,42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65%，逾期担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相关协议；
-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